

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「長東街145巷63弄、77弄」門牌整編作業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、臺南市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- (二)、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作業規範。

二、整編之理由及地區：

(一)、整編之理由：

1. 依據101年3月6日大智里黃日新里長反映，長東街145巷63弄與德東街136巷、長東街145巷77弄與德東街162巷，現道路已開闢相通，惟相同道路卻出現編釘不相同門牌號，建議本所將長東街145巷63弄門牌號，依序整編為德東街136巷門牌號，將長東街145巷77弄門牌號，依序整編為德東街162巷門牌號。
2. 經本所101年3月20日辦理民意調查結果，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設籍住戶同意，並於101年4月11日召開協商會會議討論後無異議通過決議，計畫將長東街145巷63弄房屋門牌號，依序整編為「德東街136巷」門牌號，將長東街145巷77弄房屋門牌號，依序整編為「德東街162巷」門牌號。

(二)、整編之地區：大智里長東街145巷63弄、77弄房屋門牌號。

三、整編實施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4日。

四、戶數：長東街145巷63弄計16戶、長東街145巷77弄計32戶，合計共48戶。

五、相關預算經費：國身分證預計換發78張、戶口名簿改註等作業之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六、必要圖表：檢送整編區域新舊門牌對照圖及整編（前、後）門牌對照表各份。

七、作業時程與工作分配表：

日期	工作項目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	備註
101年3月20日 至 101年3月26日	辦理整編門牌民意調查。	一、辦理長東街145巷63弄設籍住戶戶長（16戶）調查門牌整編意願，民意調查結果計16戶同意門牌整編，同意比率為（16/16）100%。 二、辦理長東街145巷77弄設籍住戶戶長（32戶）調查門牌整編意願，民意調查結果計26戶同意門牌整編，6戶不同意門牌整編，同意比率為（26/32）81.25%，同意辦理者達發出調查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	行政事務課	

101年3月28日 至 101年4月4日	公告辦理民意調查結果。	將辦理民意調查結果，於大智里活動中心、本所公佈欄及戶所網站公告7日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4月11日	召開辦理門牌整編協商會議。	於大智里活動中心邀請里長（鄰近鄰長）、東區議員、區公所代表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地政局等相關機關召開辦理門牌整編協商會議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4月13日 至 101年4月19日	公告召開協商會議決議結果	將召開道路命名暨辦理門牌整編協商會議決議結果，於大智里活動中心、本所公佈欄及戶所網站公告7日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4月20日	函送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呈市府核定	函送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呈市府核定後依排定時程辦理門牌整編作業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5月7日 至 101年5月8日	1. 實地勘查整編住戶建物房屋繪製整編前、後新舊房屋座落位置地圖及整編、後新舊門牌對照表。 2. 書面通知戶住門牌整編生效日期。	一、實地勘查大智里長東街145巷63弄、77弄整編住戶建物房屋，繪製整編前、後新舊房屋座落位置地圖，並製作整編前、後新舊門牌對照表。 二、書面通知住戶門牌整編生效日期並同時張貼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5月9日 至 101年5月11日	登錄新舊門牌轉錄資料。	一、執行清檔作業。 二、輸入新舊門牌整編門牌資料。 三、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核校。	行政事務課	

101年5月12日 (星期六)中午 下班後	電腦轉檔更新里 鄰門牌資料。	提前於3日前通知主機點永康戶政事務所，於101年5月12日(星期六)中午下班後，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關機備份後再開機，執行電腦轉檔工作及發送通報作業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5月14日 (星期一)	門牌整編生效日。	準備門牌整編生效日後各項應辦事項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5月14日 至 101年5月15日	通知廠商製作鋁 質門牌。	一、製作新門牌清冊通知廠商製作鋁質門牌 二、整編生效後「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」，函送各有關機關(單位)等，改註有關住戶地址。 三、將門牌整編位置略圖及對照表函送市府交通處，俾製作「道路巷弄指示牌」提高辨識度。	行政事務課	
101年5月15日 至 101年5月16日	依排定日期通知 整編門牌住戶改 註(換)戶口名簿 及國民身分證。	依排定日期辦理整編門牌住戶改註(換)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日期5日前，發送通知單請住戶依排定時間、地點、辦理於依排定日改註(換)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。	行政事務課及 大智里查記人 員	
101年5月22日	辦理改註戶口名 簿及收取國民身 分證，並依住戶需 求受理申請門牌 證明書。	依排定時程至指定地點辦理改註戶口名簿及收取國民身分證，並依住戶需求受理申請門牌證明書。	行政事務課及 大智里查記人 員	
101年5月23日 至 101年5月24日	製作國民身分證 及門牌整編證明 書。	一、製發國民身分證。 二、製發門牌整編證明書。	戶籍資料課及 行政事務課	
101年5月25日	發放國民身分證 及門牌整編證明 書。	依排定時程至指定地點發放國民身分證及門牌整編證明書。	行政事務課及 大智里查記人 員	

八、本計畫工作任務編組：

督導人員：主任、林月琴秘書。

督辦人員：行政事務課賴志明課長、戶籍資料課王美雲課長。

主辦人員：行政事務課吳錦生課員。

協辦人員：大智里查記人員翁子寧課員、行政事務課陳怡君戶籍員、戶籍資料課孫巧雲辦事員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補充之。